

工程师和/或技术员派遣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事故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灭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合理的工程师和/或技术员查勘、检验派遣费用和支出，无论事故最终有无实际造成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灭失。但，**本条款不再承担“查勘费用特别条款（C）”中已经承担的检验、查勘费用。**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下述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Speerit.LimitEG\$（或其他等值货币，此限额不包括“查勘费用特别条款（C）”中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